

证券代码：002882

证券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监事会审核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认为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足以向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。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核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;

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;

监事会对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 认为: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, 各种内外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。报告期内,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;

监事会认为: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 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; 审计费用公允, 遵循市场化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，受政治、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，开展套期保值，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稳定公司经营业绩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融资行为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担保行为出于子公司的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